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提呈他們的報告書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51至第53頁及第58至第59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業務終結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44元。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這項派發股利建議已納入經審核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內一項保留利潤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年報第51至第53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現列載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380,923	6,560,470	11,088,224	13,584,389	19,826,154
銷售成本	(3,729,267)	(5,350,157)	(9,231,047)	(11,340,259)	(16,503,064)
毛利	651,656	1,210,313	1,857,177	2,244,130	3,323,090
其他收入	49,303	74,120	159,022	189,536	350,2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565)	(148,375)	(275,899)	(344,868)	(358,816)
行政開支	(40,189)	(89,703)	(143,524)	(151,059)	(177,341)
其他經營開支	(19,641)	(35,116)	(59,509)	(81,788)	(109,609)
財務成本	(101,506)	(157,797)	(290,383)	(420,167)	(720,003)
稅前利潤	461,058	853,442	1,246,884	1,435,784	2,307,571
稅項	(169,627)	(305,674)	(420,405)	(187,390)	(616,74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利潤	291,431	547,768	826,479	1,248,394	1,690,826
少數股東權益	(3,191)	(6,096)	(944)	(5,921)	(5,4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利潤	288,240	541,672	825,535	1,242,473	1,685,405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538,972	11,339,925	16,388,853	24,704,766	26,140,632
總負債	3,939,219	6,682,539	10,228,695	14,783,418	14,018,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連同出現變動的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配售H股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之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本公司資本儲備金餘額約為人民幣6,778,000,000元及本公司法定儲備金餘額約為人民幣772,000,000元。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保留利潤約為人民幣3,081,000,000元可作股利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的10.4%。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的4.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的18.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董事會報告

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的7.2%。

本集團已向與本公司擁有同一名最終控股股東的若干公司出售及採購若干產品，其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手續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規定，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各名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包括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各名董事及監事於他們的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的董事及監事，以及他們各自的任期如下：

執行董事：

張紅霞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張艷紅	直至二零零八年周年股東大會舉行當日
齊興禮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趙素文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王兆停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徐文英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陳永祐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監事：

劉明平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律天夫(附註)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王薇(附註)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

附註：獨立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

除了張艷紅女士外，上述董事及監事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或監事，並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或監事。張艷紅女士為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及生效。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管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第25頁。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的附註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內任何期間或二零零六年終，均無簽訂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任何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的「關聯方交易」附註所述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概無任何本公司(或任何一家子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

訂立的重要合約，亦無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長倉：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公司」)	697,781,600 (附註2)	89.37	58.42
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縣聯社」)	697,781,600 (附註3)	89.37	58.42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H股（「H股」）的長倉：

	H股數目 (附註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H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70,680,500 (附註5)	17.08	5.92
瑞士銀行	32,327,626 (附註6)	7.82	2.71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2. 該等697,781,600股內資股由集團公司直接持有。
3. 該等697,781,600股內資股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透過集團公司（縣聯社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5. 70,680,500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6. 11,796,040股H股由瑞士銀行直接持有，而20,531,586股H股則由瑞士銀行所控制的若干公司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

於內資股的長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紅霞(執行董事)	個人	17,700,400	2.27	1.48
齊興禮(執行董事)	個人	8,052,500	1.03	0.67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個人	5,200,000	0.67	0.44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長倉：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張士平(非執行董事)	集團公司	個人	4.53

附註：

1. 非上市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7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載於下文。除有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和本集團向伊滕忠供應棉紗及坯布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發布延遲以外，本公司已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發表有關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

1.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魏橋漂染為集團公司擁有45.02%權益的公司。魏聯印染為集團公司擁有73%權益的子公司。位橋染織為集團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山東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山東魏橋宏源家紡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擁有60%權益的子公司。山東魏橋特寬幅印染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擁有90%權益的子公司。山東魏橋服裝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擁有67.32%權益的子公司。山東魏橋創杰服裝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擁有55%權益的子公司。由於以上八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擁有魯藤紡織10.2%的權益及擁有濱藤紡織25%的權益，而魯藤紡織及濱藤紡織均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子公司。伊藤忠為本公司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上述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下文列載根據上市條例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概要：

本集團向集團公司、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而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年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根據該協議的重續機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供應協議重續三年，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及坯布予母集團，以供生產下游棉紡織品。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及坯布，是參考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可比較種類的棉紗及坯布的價格釐定。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和坯布

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和坯布，以與伊藤忠維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招股書所披露的安排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及坯布而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豁免的年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伊藤忠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追認及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及本公司已同意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繼續供應棉紗及坯布予伊藤忠。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棉紗和坯布的價格，是參考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較種類的棉紗和坯布的價格釐定。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電力、蒸氣供應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由訂立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因此，本集團能為其營運取得穩定的能源供應。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的價格，須以每千瓦時人民幣0.35元或市價兩者中較低者為準。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蒸氣的價格，須以每噸人民幣60元或市價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為訂明以上供應電力及蒸氣協議的訂價基準。

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產品、原材料供應和加工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重續機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重續該協議三年。據此，集團公司已停止供應並將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棉紗及坯布下游加工服務(例如染色、漂染及印染服務)。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公司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加工服務。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收購熱電資產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收購熱電資產（「熱電資產」），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79,00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於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並自行經營熱電資產，該熱電資產分別配有裝機容量約為660兆瓦，而蒸氣製造能力每小時約為1,240噸。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權（不包括有關熱電資產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署七項租賃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及西外環路西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縣城以東的經濟開發區內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供進行本公司的營運，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利續約。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第一生產區土地的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454,900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有關第一生產區土地的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868,000元。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第二生產區土地的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888,700元。
- (i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有關第三生產區土地的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503,000元。
- (v)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就年內成立的新生產區一鄒平經濟開發區的土地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167,000元。
- (v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就鄒平經濟開發區的土地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994,100元。
- (v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就鄒平經濟開發區的土地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開始日期及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租金乃經參考市場租金釐定，即其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的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租賃類似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應付的租金。

成立山東魏橋創業財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濱州工業園、威海魏橋、集團公司、位橋染織及魏聯印染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成立山東魏橋創業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以向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惟須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398,000,000港元）。

財務公司的成立需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有關批准，並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財務公司於成立後，將由本公司擁有其中6.25%及由濱州工業園擁有3.75%、威海魏橋擁有2.5%、集團公司擁有68.75%、位橋染織擁有12.5%及魏聯印染擁有6.25%的股份。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有關熱電資產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已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本公司租賃熱電資產位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共包括四塊土地，即位於山東省

鄒平縣魏橋鎮的總面積約為199,453平方米的兩塊土地；位於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的面積約為152,001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山東省濱州市經濟開發區的面積約為98,355平方米的土地。

該租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20年，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699,000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超發電力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向集團公司供應超過本集團實際消耗量的電力，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超發電力的價格須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元或山東省一家發電廠當時將其所生產的電力銷售予有關電網的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如政府訂明任何適用的強制供電價格，則須採納該強制價格。

有關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的總值：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總值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棉紗及棉布	
(a) 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	633,768
(b) 本集團向伊藤忠供應	189,763
2.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和蒸氣	75,051
3. 集團公司向本集團出租土地使用權(不包括有關熱電資產的土地及鄒平生產基地一園三區、二園三區、三園新增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8,875
4. 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租有關熱電資產的土地使用權	2,699
5.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供應額外電力	206,372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確認各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並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按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倘無任何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的條款訂立；及
- (iv) 於聯交所已協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內。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謹的證券交易守則。

經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除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的所有規定。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的目的，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財務報表，並向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一項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紅霞

中國山東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